



股份留给了孩子长大后如何取回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父母多年前离婚，在分割财产的时候，母亲将股份留给了孩子，但因为当年孩子未成年，所以一直由抚养孩子的父亲代管，现在孩子已经成年了，要走哪些法律程序才能把股份拿回

【事由】

小熊的父母是一家企业的创始人，手里握有该企业大部分的股份。小熊在年少的时候，

【详细解答】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同时，该法第五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来呢？

律师分析认为，男女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给孩子的行为，可认定是一种有目的的赠与行为。该种赠与行为不完全等同于赠与合同，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是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具有明显的目的指向性。若男女双

父母因感情破裂离婚。母亲在离婚时就打算出国，因此当时在财产分割时将自己名下的股份全部留给了小熊。但由于小熊当时还是未成年人，母亲留下的股权一直由抚养他长大的父亲

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王丹律师表示，男女双方离婚分割财产的时候，女方将股份留给了孩子，但因为当年孩子未成年，所以一直由抚养孩子的男方代管该股份。因此，男女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给孩子的行为，可认定是一种有目的的赠与行为。该种赠与行为不完全等同于赠与合同，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是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具有明显的目的指向性。若男女双方就股权的代管以及孩子如何取得股权有明确约定的话，各方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来履行。

王丹律师告诉记者，《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

方就股权的代管以及孩子如何取得股权有明确约定的话，各方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来履行。此外，孩子若成为公司股东的话，还需要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孩子最后取得的可能是股权份额的折价款。

在管理。

如今，小熊已经成年，他想拿回属于自己的股份，那需要通过哪些法律程序才能将股权过户到自己名下呢？

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孩子若成为公司股东的话，还需要符合前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孩子最后取得的可能是股权份额的折价款。

未成年人充值网游家长能否要回钱

家里一个8岁的小男孩,偷拿父母的手机,充值网络游戏好几千元,这手机是通过父母的实名认证的,他把实名认证授权给了这款游戏,支付密码小孩也知道,就付了很多次钱,最多一次充了500多元。我找对方理论,游戏公司表示不退钱,说是大人监管不周导致的。请问有什么办法把这些钱要回来呢？ 贺女士

【解答】

贺女士，您好！据您所所述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该法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据您所述，小男孩偷拿了父母的手机，充值数千元用于网络游戏。首先，需要明确孩子是否年满八周岁。如果不满八周岁，上述充值网络游戏的行为，肯定是无效的。如果年满八周岁，则需要孩子实施的行为是应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显然，小男孩实施的上述行为是与其年龄、智力明显不相适应的，需要由孩子的法定代理人予以同意或追认。现孩子的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则孩子实施的上述充值网络游戏的行为是无效的。当然，前提是孩子的父母需要有证据证明充值行为是孩子本人操作的。

老人到银行理财亏损严重怎么办

我爷爷年近八旬，他独自到某银行办理理财业务，销售经理诱导他购买中高风险的投资产品。老人不理解这是银行代销的产品，但架不住劝说，最后还是买了对方推荐的封

闭基金，不到期取不出来，如今本金亏损不少，爷爷为此非常郁闷。为避免今后再有此类事情发生，是否需要鉴定爷爷为限制能力人？如何处理才合适？ 何先生

【解答】

何先生，您好！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以及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故，为了避免今后爷爷再有您所述的类似的情况发生，可以申请法院认定爷爷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并且，该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据此，您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法院对爷爷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认定并同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爷爷的监护人。

不认同社保年限无法办理退休

我爱人今年到退休年龄了,去当地社保中心办理退休手续时,社保中心不给办,说是单位社保不够10年.但实际情况是她在单位工作了11年,后来单位倒闭了。刚开始工作时,前3年没交给社保,虽然自己在2015年拿着档案补交上了,但是社保中心就说补交的单子是代理机构的名字,就不算单位补交的,只能算是灵活就业。请问我该怎么办？ 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十条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同时，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据您所述，您的爱人已到退休年龄，建议可以按照前述法律规定，通过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退休，您爱人先享受到退休待遇。至于当年办理补交养老保险费的代理机构，您可在了解事实及取得相关证据的情况下，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该代理机构返还费用及赔偿损失等。

身体原因无法整形分期付款能取消吗

我在整形医院办了一个假体分期隆胸手术，因为个人身体原因，现在不能做了，但联系医院，对方说不可以退款。当时就签了一张保密协议，其他什么也没签，可以取消分期吗？ 马小姐

【解答】

马小姐，您好！据您所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

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据您所述的情况，现因为您个人的身体原因，不能实施整形手术，属于订立合同时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该医院不能强制您继续履行下去，并根据您们双方的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来履行退款义务。建议您可去消费者协会投诉，由消协出面调解解决。如若未果，也可至法院提起诉讼来予以解决。

个人翻译文言文可否在网上贩卖

自己搜集资料整理并改动的文言文翻译和文言文知识，发到网上平台上卖违法吗？ 谭先生

【解答】

谭先生，您好！据您所所述的情况，依据《著作权法》（2020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并且，该法第十六条规定，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自行搜集资料整理并改动的文言文翻译和文言文知识并网上发表、出售的，还需注意上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获得相关著作权人的许可并不得侵犯原有作品的著作权。